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77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20 执恢 33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曾因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于公司未根据调解协议按时履行支付义务，中航信托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公司持有的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关于武汉众宇 25% 股权的拍卖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结束，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7,201 万元，最终成交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归买受人武汉众氢鸿晟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给买受人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武汉众氢鸿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买受人武汉众氢鸿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股权投资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直接影响为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拍卖事项预计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约 2,000 万元，拍卖所得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负债将相应减少，具体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